面试对象须知

**一、面试对象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一）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在指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点候试区，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面试区。面试期间，无关人员（包括面试对象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面试区。

（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面试区，如有携带，应主动服从考点单位的统一管理，否则，按违规行为处理。

（四）按面试程序进行面试，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供工作人员查验，按时到达指定考室，积极配合各环节工作进度（包括临时调整的工作进度）安排。

**二、面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面试违规处理，其面试成绩记零分：**

（一）在休息室、备课室、考室以及警戒线范围内的其他区域使用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

（二）携带除指定微型课教材和符合规定的技能展示器材以外的任何其他资料、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或其他物品进入面试区（休息室、备课室、 考室）的；

（三）在考场内吸烟，或大声喧哗，或未经工作人员许可擅自离开考试场地的；

（四）在备课室交头接耳，互相商量、讨论的；

（五）面试时，将本人或他人姓名透露给面试专家的；

（六）面试结束后，不听工作人员安排，在考场或警戒区内逗留、议论；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向场内面试对象传递有关试题信息的；

（七）扰乱考场秩序、拒不认错的；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行为侵害面试专家、工作人员、其他面试对象合法权益的；

（九）面试结束后将《面试备课纸》带离面试室的；

（十）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面试的；

（十一）其他违反《面试对象须知》的违规行为。

**三、面试流程：**考生查验后进入休息室→学习纪律要求及《面试对象须知》→确定面试顺序号→工作人员引导面试对象进入备课室→现场抽取微型课题目并备课（备课时间30分钟）→备课时间结束到候考席待考→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室面试→面试评委当场评分→考生领取成绩单后离开考场。